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实际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5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为保障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诚泰”）、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泰科技”）、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基于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顺利开展融资业务，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安庆诚泰、泓泰科技、从化兆舜向指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诚泰	100% (间接持股)	58.80%	11,195.36	0	35.21%	否
	泓泰科技	100% (直接持股)	41.51%	0	20,000	23.48%	
	从化兆舜	100% (直接持股)	52.18%	0	5,000	5.8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安庆诚泰

- 1、名称：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06 日
- 3、注册地点：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皇冠路 8 号
- 4、法定代表人：孙仲华
- 5、注册资本：25,343.623632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胶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

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系安徽集泰全资子公司，暨公司间接持有安庆诚泰 100% 股权。安庆诚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7,430,252.34	429,374,913.93
负债总额	139,608,256.55	178,393,161.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6,626,396.32	111953612.92
流动负债总额	52,981,860.23	67,408,903.28
净资产	97,821,995.79	250,981,752.26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4,343,120.70	7,339,288.45
利润总额	-631,970.68	-276,479.85
净利润	-631,970.68	-276,479.85

（二）泓泰科技

1、名称：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05 月 12 日

3、注册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锦明街 1 号 02 铺 01 室（部位：08 室）

4、法定代表人：孙仲华

5、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

7、股权结构：泓泰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9,758,923.68	252,521,328.16
负债总额	99,535,017.73	112,313,954.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9,535,017.73	112,313,954.48
净资产	140,223,905.95	140,207,373.68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49,942.33	-25,296.49
净利润	-349,942.33	-25,296.49

（三）从化兆舜

1、名称：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28 日

3、注册地点：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星路 61 号

4、法定代表人：孙仲华

5、注册资本：9,95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

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7、股权结构：从化兆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8,836,194.26	293,922,345.96
负债总额	129,842,843.46	179,412,450.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4,804,505.95	174,929,091.75
净资产	118,993,350.80	114,509,895.6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243,277,643.06	62,529,314.05
利润总额	-7,804,474.82	-4,756,661.47
净利润	-7,659,117.59	-4,633,254.30

三、担保协议基本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以与银行实际签署为准，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目前已确定的担保协议基本内容主要包括：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指定银行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万元)	保证期间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诚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30,000	6年
	泓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	15年
	从化兆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5,000	1年

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泓泰科技、从化兆舜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及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泓泰科技、从化兆舜向指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累计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担保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097.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1,195.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4%。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实际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5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责任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